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20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CB(3)/M/MM
CB(3)/P/2 (V)

2008年10月10日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8-2009年度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察悉2008-2009年度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，該等安排與過去3年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相同。

進行辯論的時間編排

2.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3(1)條，在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不少於14天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議員可動議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向其致謝。按照一貫慣例，有關議案(一般稱為“致謝議案”)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。
3. 在2008-2009年度會期的立法會會議日期尚待立法會主席決定的情況下，秘書處預計施政報告將於2008年10月15日發表，而致謝議案辯論則會在施政報告發表兩星期之後，於2008年10月29、30及31日進行。
4. 為了讓議員有機會了解施政報告的內容和政策局的政策大綱，各個事務委員會會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後而有關辯論尚未展開的時候，分別舉行政策簡報會。

2008-2009年度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

5. 2008-2009年度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如下：

進行辯論的時間

- (a) 辯論會連續3天分5節進行，每節辯論只涵蓋一組由政府當局與內務委員會商定的政策範疇；

- (b) 辯論環節的先後次序亦會由政府當局與內務委員會商定，每節辯論開始的時間視乎上一節辯論為時多久而定；
- (c) 第一天辯論(2008年10月29日)會在上午11時開始，而第二及第三天辯論(2008年10月30及31日)則會在上午9時開始。3天辯論每天均會在晚上9時左右結束，但如有需要，可將辯論的結束時間延長30分鐘，只要總辯論時間不超過3天便可；
- (d) 3天辯論均不設用膳時間；

辯論模式

- (e) 任何議員可在5節辯論的其中一節或多於一節辯論中發言一次，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30分鐘的總發言時限。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致謝議案的動議人，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；
- (f) 議員在某辯論環節發言時，其發言內容應局限於指明在該辯論環節中辯論的有關政策範疇；
- (g) 在每節辯論中議員發言之後，會議會暫停10分鐘，讓該節辯論的獲委派官員準備向立法會作出回應。若獲委派官員認為不需要這段小休時間，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，不把會議暫停；
- (h) 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如下：
 - (i)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，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，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。根據這項安排，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，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30分鐘，以便至少剩下15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。在該項限制之下，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發言時間；及
 - (ii)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，他們的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；
- (i) 當某一節辯論的獲委派官員全部發言完畢，下一節辯論即告開始，除非時間已接近晚上9時；及
- (j) 如有對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，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最後一節辯論末段時刻會再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，然後有關修正案會付諸表決。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可利用讓其動議致謝議案的15分鐘所剩餘的時間發言答辯。議員在致謝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不得發言。立法會隨即會就致謝議案進行表決。

徵詢意見

6.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3至5段所載2008-2009年度施政報告辯論的時間編排及各項安排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8年10月8日